論釋字第789號: 來自性別視角的省思

曾友俞*

壹、前言

大法官釋字第789號在2020年2月27日做出,內容大略是為性侵害被害人在一定條件下雖未到庭具結證言,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無犯罪的證據之一,只不過法院要採取補償措施,此號釋字實是在第582號對於被告與共同被告間之憲法保障反詰權後的一種迴盪,但這只能說是很概括性地去描繪。不過因為釋字第789號的案件事實是有關於性侵害防治法的法律規定作出解釋,而性侵害的議題與性別議題也無法脫勾,尤其今日是在性平推動三、四十年的時日,也是在政治正確風行的此時,所以從性別視角來審視釋字789號對於性別之間的問題保障了什麼?又會產生什麼影響?毋寧是個有趣的發想,這是本文下筆的起點。

而我們必須先瞭解到我們現處的社會即便 性別平等已經成為一個慣常的口號,但是現 實上性別並不真正地平等,形式上確實是在 制度上有給予保障,但必須要知道的事情 是,正是因為過往的缺失才必須要透過制度 來宣示這個政治社會的價值,包括對弱勢族 群的包容與支持,也包括公平的理念。其次,我們就可以更進一步去思考是什麼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現實,基本上這是個社會結構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稱作「父權社會(Patriarchy society)」的社會形態,或許有人會否認父權社會的概念是虛假的,但是在性別的壓迫與支配上,卻是真實地入骨。最後我們從此建立起的性別觀點,來查看釋字第789號對於前先所描述出的不平等現實,實踐了什麼。

貳、性別不平等的現實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女男的人口比例從民國64年到民國108年是從100:110.1到100:98.4(附表1);而從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的被害人總數來看,男性從104年到107年的人數是26882人、27022人、27995人、28963人,相對的,女性則是67616人、66884人、66091人、66354人,也就是說,女性相對於男性在家庭暴力受害的人數約略是2.5倍,不過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學齡前的受害人中男性是多於女性的(附表2);從

民國107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也可以發現無論職業,女性的被害人是多於男性的,不過仍然有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在工礦業、退休的部分男性的被害人則是多於女性(附表3);而從民國104年到民國107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概況可以知道無論年齡男性比女性的人數是要多出許多,在12至18歲的區間之後中都有至少四倍的差距(附表4)。

同樣地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性侵害 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從民國104年到107年男 性的人數是1559人、1159人、1353人、 1374人,相對的女性的人數是8514人、6734 人、6645人、6918人,而這是無論任何職業 包括學生、專業、商業服務業等等皆然的一 種趨勢,在這趨勢中女性受害人數約為男性5 倍的(附表5)、不分年齡(附表6)、無論 在任何的社會脈絡(配偶、前配偶、鄰居、 網友、親屬、情侶、師生、客戶、同學、同 事、長官甚至不認識都會發生,且最多的反 而是男女朋友的這個類別「附表7)的趨勢, 且這也與女性的受教也沒有關聯,因為無論 教育程度,女性的受害人數總是遠大於男性 (附表8)。相對的,在性侵害事件加害人統 計中男性的人數更是大於女性,從民國104年 到107年中男性加害人數是9069人、7120 人、6976人、7235人,而女性的加害人數是 661人、554人、549人、559人之間,可以看 到其中有10倍以上的差距,同樣的這是不分 年齡的,所謂不分年齡即為從6歲以前到65歲 以上,都是這個趨勢(附表9)。

再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地方檢察署辦理性 侵案件統計中的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與裁定確 定有罪人數從民國104年至107年,男性是2043人與1758人、1950人與1551人、1835人與1491人、1705人與1507人,女性則是23人與21人、15人與6人、13人與10人、19人與8人,而這同樣地也是不分地區與年齡的(附表10-13),就此可見性別間的差距是更為顯著的。從行政院主計處所提供的各種民生數據中,也可以認識到性別不平等的現實,例如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在不同的行業中男性都是普遍高於女性,甚至有將近高出40%的經常性薪資(例如104年的工業部門部分),唯一女性高於男性的部分中只有在不動產業中(附表14)。

而這些性別不平等的是一個實然(is)的狀態,當然地在制度上我們有一個「應然(ought to)」的理想,也就是性別平等,或是無論任何不正當區別歧視的禁止。只不過這裡不是要探討理想與現實的差距,這裡要說明的是造成這個實然狀態的原因,這個狀態的造成並不是意圖性的,也就是說現有的社會制度並不是被目的性地形塑出來,甚至,性別間的壓迫與支配也不是個別對象所「故意」為之,這是個比個人更大的問題。這是社會結構問題,亦即,父權社會。

參、父權社會

所謂的父權社會,根據作者Allan G. Johnson 指出有三個特點:男性支配(male-dominated)、認同男性(male-identified)和男性中心(male-centered)。男性支配指的是具有權威性的社會地位一般都是由男人所佔 據,而且也提倡男性優越於女性的觀念;認同 男性指的則是社會中所認為是「好的」、「正 常的」與男性以及陽剛氣質(masculinity)有 關;男性中心指的是社會中的注意焦點總是 放在男性這個性別群體上。1三者的共通點可 以看到的都是具有「男性(male)」這個共 通點,但如前所述,這如果說是所有男性個 體有意識的選擇,那或許就能說是太速斷 了。而在了解這個社會的樣貌的同時,我們 除了去檢視造成這個形態的原因之外,也同 時能夠看見跟我們的理想有什麼落差,進而 去思考是否要透過實踐將其改變。

在父權社會中「支配」與「控制」是最重要 的性質,讓個體遵循著社會規則生活時,也漸 漸地被這兩個概念框架所束縛,換言之,社會 也支配與控制了所有的個體。這個社會運作 的方式是把男人與女人界定成不一樣的個 體,而把一般人的特性予以性別化 (genderize) 成男性的特色,就此可讓社會化 的過程中因著所有個體在趨向完整的過程 裡,也形成了對於男性的欲求,並且也因此女 性成為了社會中的次等他者(others),令其 終究與我群(we group)有所不同,2且在這 過程中就此界別出了兩種性別概念:陽剛特 質 (masculinity) 與陰柔特質 (femininity)。 在這社會體系中的支配關係正存在於:確實 地在社會角色上,男性是處於優越於女性的 地位,但因為支配關係是發生在社會對所有 個體,故而不僅是女性受到壓迫,同樣地男

性也受到整個社會的壓迫。舉例來說,俗語 有著:「男兒有淚不輕彈」、「男人不能表 達情緒」或「男人是理性的動物」等等,這 種種的社會建構,只不過是整個社會對於男 性作為一個群體所產生的約束,在這樣的社 會期待之下,男人不能哭也不能輕易表達情 緒、必須大方而且理智,更不用說男主外女 主內的傳統思維讓男性擔負起所有經濟責任 (即便至今的台灣社會仍然有不少人有此想 像)。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說所有人都是在同 樣的程度上受迫,因為壓迫也是分程度的, 如果男人是受壓迫的,那麼女人就會是更受 壓迫的,因為即便男性與女性同樣處於受社 會壓迫的一方之中,女性在這支配關係之 下,也同時地受到男性的壓迫,換言之,女 性受到的是雙重壓迫,尤其,「對女人而 言,性別的壓迫與文化上貶低女性有關。女 人是從屬的,被當成次等公民對待,因為文 化上身為女人就被定義為次等。」3而男性, 正因為屬於男性群體中的一份子,無法脫避 的是男性個體在社會結構上就是處於一種特 權地位,而所謂的特權,其與權利不同的地 方正是在於:特權沒有相對應的義務。因 此,即便男性個體沒有意圖去壓迫其他女 性,但這種特權身分就像原罪一般深深烙在 男性個體的身上。「我不強暴女人,不代表 我不參與在這個鼓勵男性特權和性別暴力的 父權社會。」4

而我們之所以會在社會中這樣行為,是因

註1: 參考Allan G. Johnson著,成令方等譯,2008.03,第22-28頁,群學出版。

註2: Allan G. Johnson著,前揭註1,第104-106頁。

註3: Allan G. Johnson著,前揭註1,第45頁。

註4: Allan G. Johnson著,前揭註1,第161-162頁。

為社會是一個獨立於所有男性個體與女性個體之外存在的體系,我們不是它,我們只是參與它。我們想認識社會,或許必須要先認識個別的男人與女人或是作為群體的男人或女人,但全部個體的總和並不就等於整體了,換言之,認識了所有個別的男人與女人或是作為群體的男人與女人不代表就是認識社會了。社會是獨立自主的體系,而我們的行為正是走在這個社會鋪設給我們的「阻力最小的路」之上。

而這個社會並不是不可更易的,光是具有 這點的認知—個體與計會的不同—就有改變 社會、改變一切的可能性,因為即便我們不 是這個社會,但我們是這個社會的分子,沒 有我們就沒有這個社會,而我們身為具有自 由意志的主體,而具有能動性,每一個行為 就將都會是重塑社會的契機。「社會體系也 是處於流動狀態。社會並不是什麼永遠停滯 不動的龐然巨物。只有人們參與其中體系才 會存在,因此體系必然是從此刻到彼刻、創 造與再創造的動態過程。」5就像社會心理學 的實驗一般,當我們處於群體之中而做出與 眾不同的行為,例如在所有人面向出口的電 梯中背對著出口,這將造成其他人的不安, 而這股不安正是因為該人的行為「反常」, 因為「正常」正是一條名為「阻力最小的 路」。而改變的可能正在於當我們公開做出 「反常」的行動時,我們展示給了其他人知 道:有另一條路的存在。而這個行動也就增 加了其他人的可能性,甚至,增加了「阻力最小的路」的阻力,也就在這樣的過程中以具有父權社會存在的「意識」之上作出行動,在觀念與實踐的並行下,正是改變的開始。

我們身處在父權社會中可能不知不覺,就 連語言不僅是早就被建構著的,更甚至是正 在建構中的。例如我們會說醫師跟女醫師、 律師跟女律師、老闆跟老闆娘,正是因為歷 來位居這些社會角色(醫師、律師、老闆) 的個體絕大多數是男性,因此形成的概念所 指涉的具體對象即都是男性的,而日常地常 態使用又讓這樣的觀念更加地根深蒂固,所 以當這個角色是由女性位坐於上時,我們添 加了一個性別標誌來辨識這個個體,她是個 醫師,但她是女的。然而,縱使有所知覺自 身所處的境況也可能會被誤導,就像是具有 性別意識有所了解的人才會的概念:「父權 紅利(patriarchal dividend)」,在現實中無 論是出於有意地社會建構或是無意地社會影 響,這個詞的意義卻被扭曲了。父權紅利的 意義被扭曲成為諸如受迫者所得到的額外好 處(bonus),例如約會女性被請客或是不用 當兵等等的內容,雖然其原本的意義是男性 在父權社會中所獲得的有關榮譽、名望、指 揮的權利或是物質利益等等的紅利6。在這裡 我們就可以發現到,我們無處無所不時地被 這個社會所影響著。

社會建構了許多我們認知為現實的概念,

註5: Allan G. Johnson著,前揭註1,第365頁。

註6: 參考R. W. Connell, Masculinities, p.82, Polity Press, 2005, 2nd edition Jim McKay, Michael A. Messner, Donald Sabo edited, Masculinities, Gender Relations, and Sport, p.111, Sage Publications, 2000中亦有對此語詞同樣地使用。

上個世紀中葉之後我們知道的事情是性別 (gender) 是計會建構的,女性的樣子是被計 會期待著的,而男性也不是局外人,因為男 性的樣子也是被期待著的,這個現狀就如同 前述地所有人正被這個社會所壓迫著。而就 如同第二章所陳列的數據顯示出的,性別壓 迫的現實正呈現在我們的眼前,女性這個受 到雙重壓迫的群體是更為弱勢的,而男性雖 也同受社會所壓迫,但是他們卻也是壓迫女 性的群體。這就是造成性別不平等的原因, 這個原因也就是這個社會體制,是父權社 會。而如果我們想要獲得自由一無論男性或 是女性,必須如同張娟芬在《姐妹戲牆一女 同志運動學》一書中所說,要推倒壓迫與支 配的體系,我們才能確認我們是自由的,而 不是身處在枷鎖之中。

肆、釋字789: 自性別觀點省思

從前述對於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實透過客 觀數據的方式予以呈現,其次,分析這個社 會現實的成因可以知道是因為整個體制是壓 迫性的才造成這個現狀,在具有這樣的認知 之後,回到法律層面來查看大法官解釋第789 號,或許會有不同的感想。

首先,大法官解釋第789號解釋文內容為: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 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 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 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 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 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 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 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 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 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 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 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 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 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 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 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8條正當 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 違背。」

其次,在理由書中先是敘述了我國憲法第8 條對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確保,並言: 「基於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其 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應受最 大可能之保障。基此,被害人未到庭接受詰 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於 性侵害案件,立法者為減少被害人受二度傷 害等重要利益,而以法律為例外規定,承認 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證據能力,如 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 手段性,且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 失,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使被告仍享有充分 防禦權之保障,即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 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 「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私密封閉而少有第三 人在場之環境,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常需 藉由對質、詰問以辯駁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 及真實性;惟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卻可能因須 面對被告、揭露個人私密資訊及重複陳述受

害情節,而加劇其身心創傷。…」、「依 此,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 述 , 係指被害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議, 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基於憲法 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被 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 是系爭規定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 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 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 院應依檢察官之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 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被 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 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 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 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被害人之具體 情况尚未能確認者,法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 傳喚被害人到庭。於個案情形,如可採行適 當之審判保護措施,例如採被害人法庭外訊 問或詰問,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 備等隔離措施而為隔離訊問或詰問等(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參照),以兼顧有 效保護被害人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需求 者,系爭規定即尚無適用餘地。」、「其 次,系爭規定所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 情況」,係指性侵害案件,經適當之調查程 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 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 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 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 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 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 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 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 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

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 而言。」、「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 訟程序上必須詳細陳述受害情節並揭露隱 私,已須承受極大痛苦,若於程序中須一再 重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 煎熬與折磨。此於未成年被害人尤然。基於 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於性侵害案 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官應盡 可能及早開始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 方式對其為第一次訊問,避免被害人於審判 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併此指明。」以 上就本號釋字理由書中與本文主題有所關聯 者予以節錄。

而我們先回過頭來看何謂性侵害犯罪,依 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 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 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 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 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可以知道的是性侵 害犯罪原則上即係刑法上之妨害性自主罪章 以及強盜罪、海盜罪與擴人勒贖罪之強制性 交結合犯之犯罪型態。又,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17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 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 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 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 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 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在民國94年 時訂立(修正)本條時修正理由為:「參酌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並考

量被害人與被告或其他證人之性質不同,幾無發生逼供或違反其意願迫其陳述情事之可能,倘被害人其身心已受到創傷致無法陳述,或被害人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被害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調查過程中所為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認筆錄內容可信,且所述內容係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此項陳述應得採為證據,以避免被害人必須於詢問或偵訊過程中多次重複陳述,而受到二度傷害,爰予修正。」

而刑事訴訟法的目的是在程序保障以及發 現真實,所以在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 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此即傳聞 證據之禁止。也就是在證據的採用上採取了 嚴格的立場,原則上傳聞(hearsay)是不得 作為認定被告有無犯罪及其範圍之材料。然 而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正 是法律所規定得作為證據之審判外陳述一傳 聞,其中與前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所關聯 者即係刑事訴訟法第159之3條:「被告以外 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 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 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 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 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 拒絕陳述者。」增訂理由為:「被告以外之 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之 陳述(含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性質上屬 傳聞證據,且一般而言,其等多未作具結,

所為之供述,得否引為證據,素有爭議。惟 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 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察 事務官有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與詢問告訴 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亦規 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具有調查犯罪嫌疑 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等職權,若其等所作 之筆錄毫無例外地全無證據能力,當非所 官。再者,如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 司法警察(官)調查中之陳述,係在可信之 特別情況下所為,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 所必要,而於審判程序中,發生事實上無從 為直接審理之原因時,仍不承認該陳述之證 據適格,即有違背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 的。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 生蒐證困難之問題,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立法例,增 訂本條,於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下,承認該等 審判外之陳述,得採為證據。」換言之,這 種傳聞證據的例外採用必須要有「可信性」 以及「必要性」並且在審判中有「事實上無 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為了實踐刑事訴訟 發現真實的目的,才採用作為證據材料。

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傳聞例外的規定也正是在設立了「可信性」以及「必要性」的條件後,於陳列的要件中也是「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換言之,性侵害被害人因為性侵害導致身心創傷而無法陳述即如同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3規定之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因為性侵害被害人有可能罹患例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則在此等病狀中個體的心理狀態並不比一般所認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健全,若

仍強要其陳述不僅是對此等被害人之二度傷 害,日若因其未為陳述而不採用其於警詢之 筆錄則將阻礙刑事訴訟發現真實。尤其,性 侵害被害人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若非法院在 事實上無從直接審理之原因,那麼似乎除了 死亡之外也沒有更正當的理由得以採用此等 證據,然而此實非刑事訴訟所欲設立之規範 標準。雖然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之刑度為 3至10年有期徒刑,而刑法第271條殺人罪則 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以及死刑之 刑度,兩者之間有相當之落差,然而一個個 體被強制性交與被殺害能有多少差異?換言 之,當一個個體被另一個個體使用強暴、脅 迫手段使自身性器與他人性器接合,白話來 說就是使用暴力使他人屈從,並將陰莖插入 陰道中7,而在這個過程內這個被侵害的個體 的人格與自然肉體上之死亡有何區別可言? 遑論在事件之後或許會產生創傷(trauma)或 甚至心理防衛機制運轉進而合理化原先不合 理之事物或者是令自身愛戀上犯罪人。若說 人性尊嚴是現在最重要的價值,強制性交與 殺人有何異?尤其被害人必須活著見證這一 切,見證自己被剝奪人性的一切。

在大法官解釋第582號中是在我國對於刑事 訴訟被告人權保障的重大進步,尤其是對於 同案被告的反對詰問權以及「其他必要之證 據」與自白的關係中自白並非當然較有證據 力,而是必須交互印證綜合判斷,這也是大 法官解釋第789號對於本件事實最重要的考量 點,此可從各意見書中知悉。例如黃昭元大 法官提出許志雄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依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除非證人在「客 觀上不能受詰問」,否則,法院於審判中仍 應依法踐行被告之對質、詰問程序。因此系 爭規定所定被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 法陳述」,應與釋字第582號解釋所稱之「客 觀上不能受詰問」同義。…受國家刑事偵 查、審判中之被告,始終面臨有罪判決之可 能不利益。在證據裁判原則之下,在被告所 能行使的各種防禦手段中,對質、詰問證人 之權,與爭執書證或物證等其他類型證據之 權,實均為最有效、也最重要的防禦手段。 又在無罪推定原則之下,法院本就不能先理 所當然地假設被害人陳述之可信性及真實 性,目在這個假設下承認傳聞證據之例外。 表面上看似真誠、坦白、特別是具關鍵性的 證詞,如經適當的對質、詰問,有些可能就 會顯露出其錯誤陳述、甚至故意作假的真實 而貌,這正是對質、詰問權也會有助於發現 真實的正面功能。另從正當法律程序、武器 平等原則來說,對質、詰問權實為被告訴訟 上防禦權之核心、關鍵。如果輕易剝奪被告 之對質、詰問權,並廣泛或寬鬆承認傳聞法 則之例外,將可能難以揭開傳聞證據的面 紗,進而發現其錯(過失)、假(故意)、 冤(結果)之所在。法院在解釋適用這類傳 聞法則例外規定時,自應時時提醒自己,並 保持必要的警戒。」

同時,也有林俊益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 書係就性侵害被害人之特殊性予以敘明者: 「就本席曾任臺灣高等法院刑庭性侵害案件 專庭及少年專庭法官(92年至96年間,參與

註7:當然刑法第10條第5項定義上的性交更為廣泛,然而本文既從性別觀點予以省思這個議題,故而就實然之數據而論,泛稱如此應無疑問,詳見後述。

審判50多件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審判經驗,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中大都不願再回 想、不想再述說過往被性侵害的情節,因為 被害人一想到被性侵害就情緒激動、嚎啕大 哭,一說到就痛苦萬分、掩面痛哭,性侵害 對被害人的創傷真的非常的嚴重,影響被害 人一輩子! 大法官作成本號解釋能夠理解這 種情形,所以於解釋理由首先釋示:「性侵 害案件被害人卻可能因須面對被告、揭露個 人私密資訊及重複陳述受害情節,而加劇其 身心創傷」,表明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與一般 犯罪被害人不同(前者想忘記;後者想記 起,設法記得被害情節,希望在法院訊問 時,能一五一十講清楚,說明白),性侵害 案件確實有其特殊性!這是我們處理性侵害 案件時,一定要謹記在心!…所謂「因性侵 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本解釋特別闡 述,係指被害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 議」,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並 指出「無法陳述」之內涵,「係指被害人因 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 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 用」。例如,被害人因性侵害致罹嚴重的憂 鬱症、恐慌症、思覺失調症、創傷後壓力症 候群(PTSD)等精神疾病,需要長期服用抗 憂鬱劑、抗焦慮藥劑而客觀上處於無法陳述 的情形,此際如何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接受 被告的對質、詰問?至於被害人是否因性侵 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是一種客觀狀態, 實務上法官都會參酌精神科醫師的診斷證 明、心理師諮商報告、專業鑑定報告、社工 個案報告或紀錄、身心障礙手冊等,必要時 法院也會囑託專業人士鑑定,或傳喚鑑定 人、專家學者到庭說明被害人審判時的身心

狀況,經過嚴謹的程序,判斷被害人是否因 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在這號解釋中是兩難,或說每一號解釋都 是兩難,因為至少都會涉及到兩種以上的基 本權或是法律原則的衝突,在基本權的衝突 上必須要做出價值判斷,而這個判斷必須要 正當且合理。在這個案件中也就是說何以被 告無從詰問、對質被害人於警循中之證詞, 卻得以作為本案裁判之證據材料?在法律上 而言,如同前述黄昭元大法官提出許志雄大 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有予說明者即為「例 外從嚴」的解釋:「在適用上,其認定時點 應為審判時(包括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之 各次開庭。故如被害人於警詢或偵查時無法 陳述,但之後身心狀況好轉,於審判時已可 陳述,就不符合這項要件,而仍應使其出庭 接受被告之對質、詰問。又法院在適用系爭 規定時,亦應區別被害人是否確「因性侵 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而非出於其他事 由(如畏訟、抗拒法院審判之方式或場所、 家人反對等)致無法出庭陳述。再者,法院 於認定被害人是否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 無法陳述」,亦應先由醫學、心理、社工等 專業人員鑑定,而不得單獨自行認定。至如 各該專業鑑定的結果不一致,固應由法院承 擔最終認定之責。但既然無法確認被害人是 否在客觀上不能受詰問,且有爭議時,法院 即不應逕行適用系爭規定,而應依本號解釋 理由書第5段之意旨,先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 庭,或嘗試採行隔離或間接(書面)詰問的 其他審判保護措施。」(協同意見書)同時 在解釋文中也可以看到對於被告對質詰問權 基本權因此而受的影響,衡平措施上即為強 化被告對其他證人於對質詰問的; 不得以被 害人的警詢傳聞陳述為認定有罪的唯一或主 要證據且需有其他補強證據。

回到前先中的「角色」概念,再查看法務部 統計中關於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人數(附表 15)的部分可以知道自104年至107年間總共 被起訴的被告有93萬9878人,然而其中的被 告僅有7555人是因為妨害性自主罪被訴,如 果我們把這些特徵同一化在一個刑事訴訟 「被告」上,這個被告角色的對質詰問權受到 影響的範圍連1/100都不到(0.00803828); 相對的,參看前述第二章中的性侵害犯罪被 害人統計資料(附表5-8)可以知道的是在 104年至107年之女性被害人人數合計為 28811人,而四年來合計的被害人總數為 34621人,換言之若我們將這些特徵同一話在 一個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上,這個被害 人角色若不受到此傳聞例外規定之保護所受 到影響的節圍則是83/100(0.83218278)。

無庸置疑地,量化在權利上是無足輕重 的,就像在規範上我們把每個人的生命評定 為等價,無論是乞丐還是董事長、醫生或是 流氓,這是一個應然的問題。但性別問題的 核心關懷在於實然的問題,也就是現在已然 存在的問題。前述這種百分比的作法就如同 所有可能事件的收束才成就現在我們生活的 現實一般,在無限的可能性之中一個被告是 被收束可能事件的形象,那麼他的組合成分 只有如此程度在這個新的規範設定之中受到 影響;相對的一個被害人經過收束可能事件 的形象後可以知道,若不由此新規範予以保 障,那麼她受到的影響(或說是無從受到的 影響)是多麼龐大。這也像是法學上所說的 「利益衡量」,畢竟要把不同權利的行使與 不行使或說被干預所造成的影響放在同一個 天秤上予以衡量就必須要有一個標準,而這個標準也就把一些不可化約的事物予以化約,不可量化的事物也因此無從避免地被量化了。「性」的問題不只是權利的問題,如同齊澤克(Slovaj Zizek)引用王爾德(Oscar Wilde)所說:"Everything in the world is about sex except sex. Seex is about power."也就是說,這是一個權力的問題。

當然做出這個判斷結論會影響到的也是妨 害性自主罪的被告,因為每一個案件的被告 也都是獨立且獨特的,就像每一個個體一樣, 而在這種案件中也往往是最難以裁判的,因 為可能沒有證據,甚至可能只有被害人一方 之供述。但同時,也要考量的是一個性侵害的 被害人除了必須要先面臨整個人格被侵奪, 並把人性的根本予以抽空後,在與警察所代 表的國家進行完筆錄之後,可能還要再進入 偵查庭作證,更可能還要到法庭作證。經歷 一個性侵害事件若還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面 對加害人,甚至一再地回想事發經過,試想這 是如何困難且強人所難的事情?當然,事情 的可能性難以估計,例如這可能是個誣告,在 超政治正確的今日這是確實存在的問題。但 同時也有可能這是個真實的性侵案件,因為 正是有這些不平等且壓迫的事實存在,才導 致這股政治正確的浪潮湧起。那麼若確實地 是一個性侵害的被害人,我們要重複地在國 家公權力的要求(作證)之下傷害她嗎?同 時,我們要在這個傳聞例外之下讓一個性侵 害案件被告的權益可能被國家公權力所限制 嗎(例如審判有罪以及其後之執行)?

這些疑問的思考本身就具有價值,如同前 述進入大法官會議的問題都會是一種兩難, 如同前文所闡釋般地左右皆非卻也都皆是。 然而,本文所要進行的則是從性別觀點去思 考本號釋字,去思考這個憲法規範將會產生 多少對於弱勢性別的保障。從冤案的發生我 國的規範對於被告的對質詰問權透過憲法予 以確保,而在本號釋字則是在特定(別)類 型的犯罪中對於被害人的權益與被告的對質 詰問權權衡後,判斷出前開結論。如果我們 觀察到兩端所造成的影響有多懸殊,再參看 這個解釋內容也對於如此的「例外」予以嚴 格限制,同時也闡明了補償措施,那麼從本 文的觀點而言,不只是沒有不當,更是值得 支持的,因為這在性別平等的路上更前進了 一步,無論這是否為意圖產生的結論(或許 從法學上而言並非如此),但在實際上將會 產生這樣的影響,是沒有疑問的。

伍、結論

本文在前言中提到的問題意識,即從性別 觀點出發的話,大法官解釋第789號會產生什 麼影響?第二章提到以我國行政院主計處之 統計為主,分析出性別之間有明顯的差距, 例如其中之一為民國104年到107年中男性加 害人數與女性竟有10倍以上的差距,而且這 是不分年齡的。在民生的統計上也可以看到 同樣的行業但卻在不同的性別有不同的經常 性薪資。而在下一個章節則是分析造成這個 性別不平等現實的原因,也就是父權社會。

所謂的父權社會有三個特點:男性支配、 認同男性和男性中心,而整個社會體制的最 重要特質即為「支配與控制」,所有在社會 中的個體都被這個社會所支配,因為這個社 會是獨立於所有個體存在的體系。並不因為 父權社會中有個父字就代表男性是不受壓迫的,確實地在社會中男性是優勢性別,然而男性也同樣地受到父權社會壓迫就像是在俗語中「男人有淚不輕彈」一般,社會期待男性的行為模式也同樣地令男性個體被限制自由,然而,我們更要注重的是女性在這個體制之中除了受到社會所壓迫之外,也受到男性的壓迫,這是雙重壓迫。而我們不能囿限在語詞之中,否則會像是對於「父權紅利」語詞的誤解一般產生各種扭曲。如果我們要獲得自由,所有個體,那就必須要破除所有枷鎖,尤其是這個壓迫性的體制。

而以前述的性別知識作為基礎來思考釋字 第789號可以知道,確實從法學尤其是刑事訴 訟的觀點會考量的是被告的對質詰問權,所 以在法律上我們原則上禁止傳聞證據。然而 原則的例外也就是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中 也保障了在有「可信性」且「必要性」的情 況下,例如死亡或是身心障礙無法陳述的情 況中,警詢陳述得作為證據,而這也是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的修正理由所明文註明 者,而這樣的規定之所以正當正是因為性侵 害被害人在事件後可能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 群(PTSD)或是憂鬱症等情形,則若強要其 屢次在司法程序中回憶創傷事件,毋寧是對 其之傷害,而若就此捨棄其之陳述為證據的 適格,亦同阻礙刑事訴訟發現真實的目的?

而從角色的概念來看基本權衡平的問題可以知道這個解釋結論使得被告角色的對質詰問權受到影響的範圍連百分之一都不到,同時,被害人角色若不受到此傳聞例外規定之保護所受到影響的範圍則是83%,這是從可能事件收束所產生的形象,同時這也如同法學上的利益衡量方法。這個解釋是個兩難,然

而每個解釋都會是兩難,只不過在前述的懸 殊差距之上,還有著例外從嚴的解釋,並且 有補償的措施。那麼對於被害人權益的保障 一或說對於女性的保障,是相較於性侵害案 件被告的權益限制而言一或說對於男性的權 益限制而言,是更為適當的一或說是在性別 平等價值的實踐上更前進一步的。

而正因為這是個兩難,所以縱使各方主張

有足夠的理據得將其證成,然而總難盡善盡 美。然而,本文則是把大法官解釋第789號, 透過性別觀點予以理解,這也就像是社會學 開啟了所有社會中的個體一般,「用不同的 觀點來看社會」,也就會是本文的主題了, 而這也是本文對於釋字第789號來自性別視角 的省思。

附表1

				人	口性別比	例按10數	年齡組分	-				
年	391	總計	OSE	0-9歳	10~19歳	20-29歳	30~39歳	40-49歳	50~59旗	60-69歳	70~79歳	80歳 以上
民間64年	1975	110.1	106.8	106.1	1053	104.9	105.0	131.9	144.2	116.7	84.3	53.
民國65年	1976	109.8	107.5	106.1	1053	104.9	105.0	126.8	1453	118.6	85.1	54.
民國66年	1977	109.7	107.1	106.1	105.4	104.9	105.0	121.9	147.0	120.1	86.8	552
民國67年	1978	109.5	108.1	106.4	105.6	104.8	105.2	1172	147.2	1223	0.88	56.
民國68年	1979	109.3	107.7	106.4	105.6	104.7	105.6	112.9	147.2	124.2	89.8	57.
民國69年	1980	109.1	106.7	106.5	105.6	104.7	105.7	109.4	146.1	1263	90.3	59.
民間70年	1981	108.8	107.3	106.4	105.5	104.7	105.4	106.8	144.1	129.2	91.7	60.
民國71年	1982	108.5	107.3	106.3	105.5	104.6	1053	105.0	141.6	129.7	96.7	62
民間72年	1983	108.3	106.7	106.2	105.6	104.7	104.9	103.9	137.7	131.2	98.9	65.
民國73年	1984	108.1	107.8	106.3	105.5	104.7	104.7	103.7	133.1	132.5	101.3	67.
民國74年	1985	107.9	106.6	106.4	105.5	104.8	104.7	103.5	127.4	134.8	102.9	68.
民間75年	1986	107.7	106.9	106.4	105.7	104.8	104.6	103.5	122.5	135.4	104.7	69.
民國76年	1987	107.5	108.5	106.5	105.4	105.0	104.5	103.4	117.6	137.0	106.6	70
民國77年	1988	107.3	108.7	106.7	105.6	104.9	1043	103.6	113.2	137.6	108.5	71
民國78年	1989	107.1	108.2	106.8	105.5	105.2	104.2	103.9	109.1	137.2	110.1	72
民國79年	1990	106.9	109.1	106.8	105.4	105.1	104.5	104.1	105.5	136.2	1123	73
民間80年	1991	106.8	109.4	107.2	105.6	105.0	104.4	104.0	103.2	134.4	114.9	75
民國81年	1992	106.6	108.8	107.7	105.7	105.0	104.3	104.0	101.5	131.6	115.7	80
民國82年	1993	106.4	107.6	107.6	105.7	105.1	1043	103.8	100.5	128.5	117.4	82
民間83年	1994	106.2	109.7	108.4	106.0	104.8	103.8	103.3	99.7	124.6	119.8	83
民國84年	1995	106.0	108.1	108.6	106.1	104.8	103.9	103.2	99.5	1195	122.4	85
民國85年	1996	105.8	108.7	108.9	106.2	104.9	103.8	103.0	99.2	114.7	123.7	8.6
民國86年	1997	105.5	109.0	108.9	1063	104.7	103.9	102.8	99.3	109.7	124.9	88
民國87年	1998	105.2	108.8	108.9	106.4	104,4	103.8	102.5	99.5	105.4	125.5	89
民國88年	1999	104.9	1093	109.0	106.6	1043	103.7	102.3	99.7	1013	125.2	91
民盟89年	2000	104.7	109.6	108.9	107.0	1042	103.5	102.2	99.9	97.9	124.4	92
民國90年	2001	104.4	108.7	108.7	107.4	104.1	103.3	102.1	99.8	95.6	122.2	94
民間91年	2002	104.1	109.8	108.7	107.8	104.2	102.9	102.0	99.8	94.1	119.2	95
民盟92年	2003	103.8	110.2	108.9	108.0	1042	102.8	101.9	99.6	93.3	115.6	96
民國93年	2004	103.5	110.6	109.0	108.2	1044	102.4	101.8	993	93.0	111,0	97
民間94年	2005	103.2	109.0	109.1	108.4	1043	102.0	101.6	99.2	92.7	106.0	99
民國95年	2006	103.7	109.6	109.1	108.5	104.1	101.5	101.3	98.9	92.7	101.5	100
民國96年	2007	102.7	109.7	1093	108.6	104.0	100.9	1013	98.5	92.8	97.1	101
民國97年	2008	101.9	109.5	109.4	108.6	104.0	100.5	101.0	98.2	93.0	93.3	101
民國98年	2009	101.3	109.3	109.3	108.7	103.9	99.6	100.5	97.9	93.3	89.9	101
民國99年	2010	100.9	1093	109.4	108.6	104.4	99.1	100.1	97.7	93.5	87.1	100
民國100年	2010	100.9	107.9	109.3	108.5	105.0	98.8	99.7	97.7	93.4	85.2	98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2011	100.3	1073	109.0	108.5	105.7	98.7	99.7	97.7	93.4	84.0	95
民國101年	2012	100.0	107.4	109.0	108.7	106.3	98.6	98.8	97.4	93.3	83.5	92
灰斑102年 反脳103年	2013	99.7	107.4	108.7	108.7	106.8	98.7	98.8	97.4	93.1	83.3	92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2014	99.7	108.2	108.4	109.0	105.8	98,7	98.3	97.1	93.1	83.2	84
		99.4		108.1	109.0		98.9	97.9	97.1			
民國105年	2016		107.6			107.7				92.8	83.1	81
民國106年	2017	98,9	107.6	107.9	109.2	107.8	99.5	97.1	96,9	92.5	83,4	78
民國107年	2018	98.6	106.9	107.7	1093	107.9	100.1	96.8	96.7	92.3	83.7	76
民國108年	2019	98.4	107.9	107.6	1093	108.1	100.7	96.6	96.5	92.1	84.1	73

附表2

A	В	C	D	E	F	G	Н	I	J	K	L	M	N	0	P	Q	R	S	T	U	V	W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3/16 14:57	1																					
單位:人	家庭暴力	事件通報被	害人概況	一教育程	度・統計值 (104年~10	7年)															
縣市別	5世2十																					
性別	男											女										
教育程度別	1831	學動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0074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白修	不詳	1831	學齡的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39FF4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白蜂	不詳
104年	26,882	2,145	4,807	3,856	4,504	1,012	1,721	437	194	25	8,181	67,616	1,647	6,809	8,371	15,119	3,476	5,890	810	1,152	106	24,236
105年	27,022	1,657	4,062	3,607	5,116	1,165	2,080	512	157	27	8,639	66,884	1,279	6,073	7,891	15,243	3,497	6,426	875	1,099	110	24,391
106年	27,995	1,695	3,868	3,564	5,276	1,351	2,374	601	169	28	9,069	66,091	1,272	5,683	7,504	15,215	3,512	6,797	926	957	98	24,127
107年	28,963	1,662	3,868	3,528	5,395	1,242	2,475	669	134	32	9,958	66,354	1,204	5,426	7,337	15,115	3,483	7,114	1,039	855	93	24,688

附表3

	-													-		-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5/16 14:57																										
単位:人	家庭暴力	事件搭載的	in人既況-職	果分 - 統計值	(1004) - 100	钩																				
RB/51300	1821																									
19.90	男													女												
職業別	學生	施務業	存門職業	森林油纹	工模業	商業	公数軍警	神職人員	家庭管理	題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學生	施務業	存門職業	具林油纹	工模章	商業	公数軍警	神職人員	家庭管理	題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
107%	460	2,192	723	743	1,928	1,012	496		71	1.428	2.241	1,535	16,132	1,135	10,153	1,793	804	1,787	2,268	1,077		7,390	1,276	6,346	3,826	29,099

附表4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3/16 14:57																				
単位:人数	家庭暴力事件	婚報加密人概况	マー年前分・統計	賃 (104年 - 107年	9															
縣市別	1831																			
11.70	93										女									
약속(전)	0-R38688	6-未滿12歳	12-未満18歳	18-未満34歳	24未満30歳	30未満40歳	40未満50歳	50-未満65歳	65歳以上	不詳	0.未満6歳	6-未滿12歳	12-未滿18歳	35-米溝24歳	24:未滿30歳	30-未滿40歳	40-未満50歳	50-未満65歳	65@CULE	不詳
3049r	7	61	979	2,310	4,514	17,480	17,796	13,472	3,265	13,951	4	18	242	688	1,347	4,888	3,544	2,730	790	4,222
305%	4	62	958	2,497	4,989	17,407	17,822	13,986	3,515	12,114	9	33	288	738	1,414	4,990	3,996	3,070	989	3,669
1069r	5	57	1.012	2,542	5,169	16,872	18,004	14,756	4,045	10,418	6	23	279	850	1,692	5,459	4,321	3,344	1,168	3,413
307%	4	80	1,137	2,721	5,340	16,604	18,349	15,182	4,538	8,953	3	13	306	999	1,781	5,567	4,546	3,804	1,419	3,231

附表5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3/16 15:11																										
單位:人	性侵害?	事件通常	夏被害人	概況一覧	業分 -	統計值	(104年	~ 107年	.)																	
除市別	结合十																									
職業別	總計		學生		服務	翠	専!"	職業	農林	油牧	工職	薬	商業		公数	重器	家庭	管理	退休		無工	PF	其他		不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年	1,559	8,514	1,164	5,247	27	667		45	2	10	13	54	1	51	3	56		114	2	7	41	670	291	1,381	15	212
105年	1,159	6,734	844	3,924	16	632	2	36	1	13	8	69	2	65	2	35		101	2	6	36	632	230	1,075	16	146
106年	1,353	6,645	999	3,780	27	645	1	54	2	13	3	68		40	2	45		82	-	5	45	638	263	1,063	11	212
107年	1,374	6,918	997	3,928	25	681	3	58		9	4	72	4	56	2	37		106		5	53	635	276	1,160	10	171

附表6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3/16 15:08																						
單位:人	性侵害	事件通報	被害人	概況-	年齡分 -	統計值	(104年	~ 107年)														
縣市別	總計																					
年齡别	總計		0-未2	滿6歲	6-未済	前2歳	12-未	滿18歲	18-未	滿24歲	24-未	滿30歲	30-未	滿40歲	40-未	滿50歳	50-未	滿65歳	65歳	以上	不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年	1,559	8,514	31	200	234	646	1,022	4,500	102	1,142	31	457	32	588	12	301	6	137	5	34	84	509
105年	1,159	6,734	32	151	159	426	804	3,517	50	943	27	471	20	579	11	260	8	122	4	36	44	229
106年	1,353	6,645	37	188	192	447	920	3,312	110	986	41	504	31	594	13	309	1	137	-	27	8	141
107年	1,374	6,918	37	207	236	518	905	3,280	90	1,109	37	529	25	631	18	309	12	149	4	28	10	158

附表7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3/16 15:09																			
軍位:件數	性侵害事件	中通報案件#	は計一階級	関係別-お	知值 (104年 ~	1074:)													
縣市別	總計																		
性侵害兩虛關係別	RE94	前配偶	REES	網友	直系血規	男(女)朋友	前男(女)朋友	未婚夫/妻	普通朋友	穷系规屬	師生關係	家人的朋友	客戶關係	同學	同事	上可下屬	不認識	其他	不詳
104年	127	53	274	789	693	2,669	899	20	1,171	673	247	266	176	1,351	137	208	581	1,600	1,481
105年	113	54	210	912	663	2,139	897	11	934	541	161	196	153	755	119	168	463	1,248	873
106年	95	33	183	978	739	1,859	858	8	1,022	667	199	227	157	800	139	190	494	1,322	1,090
107年	97	35	194	1,002	753	1,888	852	3	949	718	215	221	181	916	136	233	494	1,444	1,127

附表8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3/16 15:11	Ī																					
單位:人	性侵害	事件通報	W被害人	概況-	数育程的	隻 - 統計	値 (10	4年~10	7年)													
縣市別	總計																					
教育程度別	總計		學齡	ĐĐI -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	所以上	不識:	字	自修		不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年	1,559	8,514	43	228	292	864	685	3,125	272	2,062	9	212	26	472	1	41	1	22		4	230	1,484
105年	1,159	6,734	40	179	179	568	552	2,369	199	1,642	10	193	23	513	2	51	2	16		1	152	1,202
106年	1,353	6,645	38	194	225	571	586	2,163	270	1,632	8	219	50	599	6	48	1	17	1	1	168	1,201
107年	1,374	6,918	46	215	257	666	588	2,140	263	1,739	14	224	31	663	2	60	4	16	-	-	169	1,195

附表9

報表產製時間: 2020/03/16 15:08	Ī																					
單位:人	性侵害!	事件通幸	収加害人	統計-	年齡別。	統計值((104年~	107年)														
縣市別	總計																					
年齡別	總計		0-未	滿6歲	6-未泊	第12歳	12-未	滿18歲	18-未	蒂24歲	24-未	滿30歲	30-未2	滿40歲	40-未	滿50歲	50-未	滿65歲	65歳	以上	不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年	9,069	661	10	-	223	25	1,960	409	1,381	42	484	11	688	24	529	10	443	9	140	-	3,211	131
105年	7,120	554	6	-	102	16	1,334	356	1,144	28	436	11	633	11	507	9	441	6	133	4	2,384	113
106年	6,976	549	6		108	13	1,281	348	1,095	36	460	12	626	16	527	11	487	12	143	2	2,243	99
107年	7,235	559	9		148	21	1,342	374	1,087	23	484	10	685	20	585	16	501	12	164	2	2,230	81

附表10

			地方	檢	察署;		性侵		案件	統言	†				¥	位:人
	Т				债查新收		104+1-12	-/1			伯克		数利		59.66	
項目別	Ats	st	告訴 發·i		司法? 機關#		檢察 自動相		其他	東源	超游		有罪。		人	
	8	女	8	女	男	女	男	女	×	女	男	女	男	女	另	女
按機關別	4,764	114	67	6	3,923	70	7		767	38	***	23	***	21	9	
臺北地方檢察署	391	20	-		300	5	-	-	91	15	105	-	86	1	-	
士林地方检察署	205	2	7		165	2	2		31		78	1	80	4		
新北地方榆寨署	571	17	7	-	463	12	1	-	100	5	240	5	213	6	1	
桃園地方检察署	500	12	1		415	11	1		83	1	212	2	207	1	2	
新行地方检察署	259	4			225	3			34	1	133	2	111		1	
苗兼地方检察署	136	3			113	3		-	23		79		43	2		
臺中地方檢察署	630	21	16	1	553	11			61	9	313	2	221	2	1	
彰化地方檢察署	197	5	2	3	168	2	1		26	-	86	1	97	-		
南投地方检察署	114	1	4		98	1			12		51		63			
雲林地方檢察署	134	3		1	99	1,	4 -	_	y 95°	2	45		42	-	-	,
嘉義地方檢察署	161	5		/-	100	50		E	_3 i		61		57			
查南地方检察署	347	4	1	1	25.6	2	1	- 1-	—7þ	2	135	2	87		1	,
高雄地方检察署	406	11	24	"2/	320	8		وا	-62	1	185	4	148	1	1	
精琐地方检察署		***			1 4	- 1			-			****	***	***		
屏束地方检察署	184	1			153	1.		-	31		75	1	92	2		
查束地方检察署	99	1	3		80	1			16		41		48		1	
花莲地方檢察署	171			-	153		1		17	-	87		67	1	-	
宜蘭地方檢察署	94	2			82	2			12		47	1	43			
基隆地方检察署	140	-	1	-	119	-	-	-	20	-	58	2	40	1	-	
澎湖地方检察署	15	2			15					2	7		6			
金門地方檢察署	7	-		-	6				1	-	4		7	-	1	
通江地方检察署	3		1						2		1					
安年齡別	1															
14-18農未満	3.0	1			9			-	21	1	16		43	2		
18-20歲未满	206	5			162	5			44		109	3	229	2		
20-24成未滿	995	12	7		836	11	4		148	1	496	2	435	3	1	
24-30歳未満	818	15	6	1	688	10	2		122	4	375	3	307	3		
30-40歳未満	1,031	30	15	3	868	22	-	-	148	5	429	6	312	6	2	
40-50歲未滿	749	27	13	2	627	13	1		108	12	297	4	183	4	1	
50-60歲未滿	561	15	8		446	7			107	8	202	2	159	1	4	
60-70歳未満	211	1	10		170				31	1	75	1	65		1	
70-80歲未满	65	6	2		51	1			12	5	27		24		-	
80 歳 以 上	- 28 70		_		21 45				7		5		1_			
本 詳	70	2	6		45	1			19		12	2				

附表11

			地方	檢夠	条署 ∮	幹理·			案件	統言	†				草	2:人
				,	侦查新收							终结	裁判		59.00	
項目別	施	+	告诉:		司法》		檢察 自動相		其他	東源		人數	有罪		人:	
	75	女	75	女	75	女	75	女	男	女	75	*	75	女	75	女
投機開別	4,678	91	70	6	3,731	61	6		871	24	1,950	15	1,551	6	13	
臺北地方檢察署	315	7	1		240	4			74	3	100	1	81		1	
士林地方檢察署	197		5		159				33		76	1	80	1	1	
新北地方檢察署	564	6	13	1	453	4			98	1	228	1	172		1	
桃園地方檢察署	462	6	1		386	5	1		74	1	181	-	163	1	3	
新竹地方檢察署	283	2			222	1	1		60	1	131		71		1	
苗类地方检察署	129	4			107	3			22	1	60	1	55			
臺中地方檢察署	665	18	16	3	581	13	-		68	2	335	-	243	1	1	
彩化地方檢察署	239	3	7	-	198	3	2		32		116		70			
南投地方檢察署	86	3	2		68	3			16		39		39			
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4		1	10	2	1 -	Œ	F 27	2	57		34			
嘉義地方檢察署	130	5	1		105	- 5		- F	-24	2	48		38		1	
臺南地方檢察署	270	3			-2 ₁	1		- 1-		2	101		95	1		
高雄地方检察署	421	15	21	7] -3#r	12	1	- 5	- 4	1	126	4	141	1		
橋頭地方檢察署		***			, ,	Γ			•				***	***	***	***
屏束地方檢察署	181	3			146	1			35	2	81	1	64	1		
臺東地方檢察署	90	2			80	2			10		46	1	44			
花莲地方检察署	183	6	-	-	153	3	-	-	30	3	103	2	77		4	
宜蘭地方檢察署	91	2			73	1			18	1	36	1	35			
基隆地方檢察署	107		3		90		1		13		52		42			
澎湖地方检察署	11		-	-	8			-	3		4	-	4			
金門地方檢察署	20			-	15				5		10	-	2			
速江地方檢察署	1								1		1		1			
按单曲别																
14:18歲未滿	21	2		-	2	1			19	1	11	-	33			
1820歲未滿	204	4			154	4	1		49		112		157	2		
20-24歲未滿	1,009	14	8		808	8			193	6	464	5	400		1	
24-30歳未満	779	11	5	1	636	9	-	-	138	1	312	4	241	2	3	
30-40歲未滿	976	27	17	-	786	17	2		171	10	399	1	302		2	
40-50歲未滿	751	19	10	4	598	11	1		142	4	281	1	199	1	5	
50-60農未満	490	6	7	-	400	5	-		83	1	232	2	136	1	2	
60-70歲未滿	257	4	7	-	205	4	1		44		92	2	68			
70-80歲未滿	77	2	2		60	2			15		24		10			
80 意以上	29		1		24	:_			4	÷	12		_ 5			
不 詳	85	2	13	1	58	-01	· 1	-	13	1	11					-

附表12

					ф	英民國	106年1	12 <i>H</i>							早日	<u>(a</u> :
				1	负查新收	人數					侦查	终结	裁判	確定	強制:	治療
項目別	總	! †	告訴 發、		司法》 機關和		檢別 自動		其他	東源	起訴	人數	有罪	人數	人 1	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4	4,436	85	68	9	3,589	63	3		776	13	1,835	13	1,491	10	16	
地方检察署	300	5	1		240	5			59		98		75		1	
地方檢察署	227	11	3	3	182	5	1	-	41	3	78	-	72	1	-	
地方檢察署	520	6	9		428	6	1		82		179		172	1		
地方檢察署	502	5	3		401	4	-	-	98	1	228	1	147	1	4	
地方检察署	218	2	-	-	179	2	-	-	39	-	106	-	91	-	-	
也方檢察署	106				91				15		48	-	61			
七方检察署	614	13	15	3	548	10	-	-	51		329	1	233		3	
七方檢察署	185	2	3	1	151	-	1	-	30	1	78	1	80	-	-	
七方檢察署	126	1			_b 112	1			14	-	33		27		1	
七方檢察署	128	2		/5	102	2	4 -	·	1 26		58	2	33	1	2	
b方檢察署	125	3	1	-	106		∥ -	- 1-		3	56	1	50	-	1	
七方檢察署	285	5		-	219	5		- 1-	-6		88	2	82			
七方檢察署	270	13	26	· N	J#4	9		マ		3	98	3	103	2	2	
七方檢察署	169	7	4	-1	126	4	-		39	2	66	1	28	1	-	
七方檢察署	205	1	2		157	1			46		72		47			
也方檢察署	88	4			78	4			10		34		29	1		
也方檢察署	124	2		-	97	2	-	-	27	-	69	1	75	1		
七方檢察署	96	2			85	2			11		51		32	1	2	
也方檢察署	117	1	1		88	1			28		57		45			
七方检察署	12				10				2	-	3	-	4			
也方檢察署	18				14				4	-	6		5			
也方檢察署	1				1											
84																
负未满	33				11				22	-	15		31			
夏来满	181	3	1		137	3			43		97		169	1	1	
良未满	890	10	6	1	732	9	-	-	152		441	1	307	1	1	
克未滿	763	12	11		623	9	1		128	3	305	6	242	5	5	
克来满	926	26	9	1	782	21			135	4	357	1	298	3	5	
克未满	722	15	23	1	565	11	1	-	133	3	267	3	213	-	2	
克未滿	513	6	10	1	403	5			100		186		146		1	
2未满	271	4	4	2	229	2	1		37		119	1	65		1	
克未满	73	4		1	60	1	-	-	13	2	31	-	17		-	
以上	29		1		24				4		12		3			
14	35		- 3		23	2=:			9	- ī	- 5					

附表13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 107年1-12月																
					中: 侦查新收		107年1-1	2 <i>H</i>							*	位:人
					侦查终结		裁判確定		強制治療							
項目別	總計		告訴、告 發、自首		司法警察 機關移送		檢察官 自動檢學		其他朱源		起訴人數		有罪人數		人數	
	男	女	万	女	ガ	女	ガ	女	カ	女	万	女	另	女	ガ	女
校機関別	4,421	85	52	5	3,551	63	2		816	17	1,705	19	1,507	8	11	
臺北地方检察署	357	6			282	6			75		116	1	66		-	
士林地方检察署	227	5	5	1	164	2			58	2	95		103			-
新北地方检察署	569	11	5		467	10			97	1	179	5	148		2	
桃圆地方检察署	487	10	8		358	5			121	5	191	2	167		1	
新竹地方檢察署	210	4			174	2			36	2	69	2	82		1	
苗兼地方檢察署	119	3			103	3		٠.	16		51		44			-
臺中地方檢察署	588	10	21	1	510	9	-	-[57		282	2	242	1	2	-
彰化地方检察署	213	4	-	-	185	4	-	٠.	28	٠.	78	1	83	1	1	-
南段地方检察署	96	2	1	h*	E3	2			12		56	1	33			-
雲林地方檢察署	93	5		H	10	4.4	1 -	÷	/ L4	1	44		41			
嘉義地方檢察署	108	3		-	92	5		- 1-	— ₿		32	1	40			
臺南地方檢察署	283	2	1	F-	216	2	2	- 1-	- 4		81	1	72			
高雄地方检察署	238	8	6	1	146	3		5	- 4	3	80	1	90	3	3	-
م	166	4	1	- 1	132	2	-		33	1	69	-	44	3		-
屏東地方檢察署	225	3	1	-	159	2	-		65	1	92	-	66	-	1	-
臺東地方檢察署	89	2	2		71	2	-		16	-	35		39			-
花莲地方检察署	149				132				17		76		62			-
宜蘭地方檢察署	72				60				12		33	2	35			
基隆地方检察署	103	3	1		78	2			24	1	35		35			
澎湖地方检察署	15				14				1		5		4			-
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9				5	-	6		11			-
通江地方检察署	-	-	-	-	-	-	-		-	-	-	-	-	-	-	-
安年酚别	l															
1418歲未滿	20				7				13	-	10		32			-
18:20庚未满	164	2			132	2			32		84		150			-
20:24奥未满	821	9	3		670	9	2		146		388	6	354		2	
24-30農未満	786	24	7		624	20			155	4	276	4	243	1	1	
30-40歲未滿	908	15	7	1	745	11			156	3	360	6	290	4	3	
40-50歲未滿	788	15	14	3	623	9	-		151	3	260	1	209	3	3	-
50-60歲未滿	466	10	8	1	385	6	-		73	3	176	1	156	-	1	-
60-70歲未滿	292	6	8		233	4	-		51	2	98	1	56	-	1	
70:80歲未滿	93	3	1		74	1			18	2	32		14			-
変量以上	28	1_			24		_÷.		_4_	÷	12		3	:		
末 性	- 11		4		34	.01			17		Q					

附表14

也在有时間 , 2020/05	761436																				
在: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	貯資 - 統計信	(104年 - 107年)																	
91		95																			
東京!		工業北別務業	工業部門	私在来取四	概象及土石	RESE NOR	電力及燃気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1	現治療 別点用	批發及等售資	運輸及倉健商	任在及餐飲業	資訊处值訊準提供	全融及保險價	不動產業	存集、科學及技術製	西京 文担印	IRR BRE	西南 整律保健程序	報告: 株果及外の販売業	其他拟称来
ety:		40,589	40,390	42,852		44,483 40,013	67,490		35,723 40,40	5 39,666	41,225	31,130	57,367	61,997	36,273		51,519	31.992	25.554 80	503 40,71	19. 31.93
rik.		40,962	40,734	43,235		44.251 40.561	66,519		35,365 34,90		43,036	30,919	56,133	62,007	35,310		52,365	32,473	36,288 81	62 45	72 30.29
64F		42,654	41,317	44,030		43,996 40,404			35,606 39,62		44,434	31,657	59,833	61,591	36,825		53,066	33,396	36,965 80	30 40.9	
tik.		43,673	42,196	45,188		44,746 42,373	65,649		35,900 40,20	6 42,667	45,456	32,550	61,188	62,100	36,107		54,392	34.000	27,417 81	728 43.81	13 33,75
女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部門	版的来源符	研究及:	L石採取用	RDGR	電力及燃気供應食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用 禁迫用	批發及零售度	透畅及倉健業	住在及餐飲用	育民及維持	非措度 全融及保	独席 不動産席	- 再業・	科學及技術協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数有包括束	醫療保健製務業	藝術·烘樂及外類版務業	其他服務來
35,390	29,95	6 38.25	18	34,442	29,869	57,27	3 3	4.532 29.214	35,2	9 36.9	58 27,16	3	49,324	57,951 37,7	8	43,176	31,539	21,743	45,140	26,396	27,221
36,050	30,47	3 38,94	3	34,806	30,400	56,80	8 3	4.813 29.512	36,2	37,4	27,69	8	50,434	59,269 37,4	14	43,352	31,676	21,961	45,691	26,589	27,502
35,800	31,24	7 39.66	6	34,126	31,211	57,36	0 3:	5.252 29.78	37,3	2 38.4	9 28.4	4	51,698	59,411 39,3	2	43,582	32,183	22.257	46,972	26,853	28,179
37,849	32.18	3 40.79	59	33.662	32,142	59.12	1 2	5.352 30.72	38.2	58 40.15	58 29.4	vi	53,412	61.357 42.5	e	44.461	32,951	23.171	47,635	27.829	29,219

附表15

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人數

單位:人 罪名别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219,121 226,278 235,549 239,483 238,568 潰職罪 33 41 58 31 61,443 公共危險罪 69,605 67,330 63,114 56,959 偽造文書印文罪 6,509 5,790 5,118 5,002 4,864 妨害性自主罪 1,959 1,843 1,706 2,175 2,047 妨害風化罪 2,034 2,245 1,739 1,672 1,320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35 612 582 716 618 赌博罪 8,694 8,872 9,451 7,466 6,164 殺人罪 2,356 2,389 2,454 2,347 2,129 21,162 24,615 傷害罪 21,936 23,797 25,276 妨害自由罪 3,907 4,071 4,249 4,385 4,244 23,713 25,217 25,278 26,529 竊盜罪 26,140 強盗罪 886 756 512 706 867 抢奪罪 483 520 439 368 264 2,501 2,519 2,745 侵占罪 2.299 2,634 詐欺罪 10,138 11,563 17,095 20,939 19,316 背信及重利罪 1,272 1,251 950 781 557 1,115 恐嚇罪 1,146 982 865 772 掳人勒贖罪 78 71 36 25 58 貪污治罪條例 1,226 719 712 508 53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11 1,725 1,953 2,195 2,1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7,779 42,364 50,179 51,020 53,35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512 397 348 469 402 其他 20,720 22,431 22,253 22,822 28,627

说明:受限於篇幅,本表僅陳示主要罪名,未列之罪名資料置於「其他」欄內。